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6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0717 室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 细则 43 之二 .1)

发文日 (日/月/年)

22.9 月 2011 (22.09.201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10518PCT

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 2 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1/073056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20.4 月 2011(20.04.2011)

优先权日 (日/月/年)

22. 12 月 2010 (22. 12. 2010)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H04W48/06 (2009.01) i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 43 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 66.1 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 PCT/ISA/220 表发文日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 PCT/ISA/220 表。

3. 详细信息见 PCT/ISA/220 表格的说明

ISA/CN 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15.9 月 2011
(15.09.2011)**

受权官员

刘欣
电话号码：(86-10)

6241132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 12.3(a)和 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 91 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 之二 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序列表的提交或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或提供时间

包括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目的随后提交给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 43 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u>1-9</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u>无</u>	是
	权利要求 <u>1-9</u>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u>1-9</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2. 引证和解释

引证文献：

D1: CN101778447A 14.7 月 2010 (14.07.2010)

D2: CN1374773A 16.10 月 2002 (16.10.2002)

新颖性：

D1 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 1 和 6 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参见说明书第[0025]-[0033]段）公开了一种无线通信领域中接入终端的准入控制方法和装置。所述装置（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基站系统）的比较单元（相当于权利要求 6 的优先权模块）比较载频的导频强度，并根据导频强度测量消息获取最高导频强度；当为所述接入终端分配载频时，所述装置的指示单元（相当于权利要求 6 的分配模块）将指示接入终端应当接入与具有最高强度的导频对应的载频。

由于 D1 并未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 1 和 6 的以下特征：根据所述优先级及频点间负荷均衡情况分配所述终端的接入频点。因此，权利要求 1 和 6 具备 PCT 条约第 33 条（2）意义上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 2-5、7-9 也具备 PCT 条约第 33 条（2）意义上的新颖性。

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的主题与 D1 的区别为：根据所述优先级及频点间负荷均衡情况分配所述终端的接入频点。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1 要解决的问题是：当所述接入频点负荷重时如何提高所述终端的接入成功率。

然而，上述区别已被 D2（参见说明书第 3 页第 5-9 段）公开：基站根据所述负载平衡判断用户是否能够接入所述载频。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1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与 D1 进一步的区别为其附加特征。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2 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获得准确的导频强度和优先权。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采用权利要求 2 中描述的统计方法计算并获得准确的导频强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惯用的技术手段，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根据导频强度获取优先权排序列表也是容易想到的。

（见补充栏）

补充栏

(当前面的任何一栏篇幅不够时使用本栏)

续：第V栏 2. 引证和解释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和上述公知常识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2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2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与 D1 进一步的区别为其附加特征。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3 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更新所述优先权排序列表。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采用权利要求 3 中描述的更新方法以获得新的优先权排序列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惯用的技术手段。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和公知常识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3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3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与 D1 进一步的区别为其附加特征。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4 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对优先权排序表进行排序。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根据导频强度按照降序对优先权排序表进行排序以及各接入频点的优先级按照排序依次降低。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和公知常识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4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4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权利要求 5 与 D1 进一步的区别为其附加特征。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5 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根据优先权排序列表和频点间负荷均衡情况确定接入频点是否可以被接入。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选择具有最高优先级并满足负荷均衡的接入频点进行接入是容易想到的。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和公知常识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5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5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2、权利要求 6 的主题与 D1 的区别为：根据所述优先级及频点间负荷均衡情况分配所述终端的接入频点。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6 要解决的问题是：当所述接入频点负荷重时如何提高所述终端的接入成功率。

然而，上述区别已被 D2（参见说明书第 3 页第 5-9 段）公开：基站根据所述负载平衡判断用户是否能够接入所述载频。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6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6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权利要求 7 与 D1 进一步的区别为其附加特征。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7 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获得准确的导频强度和优先权。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采用权利要求 7 中描述的统计方法计算并获得准确的导频强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惯用的技术手段，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根据导频强度获取优先权排序列表也是容易想到的。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和上述公知常识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7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7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权利要求 8 与 D1 进一步的区别为其附加特征。

（见补充栏）

补充栏

(当前面的任何一栏篇幅不够时使用本栏)

续：第V栏 2. 引证和解释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采用权利要求 8 中描述的更新方法以获得新的优先权排序列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惯用的技术手段。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和公知常识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8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8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权利要求 9 与 D1 进一步的区别为其附加特征。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9 要解决的问题是：何时以及如何根据优先权排序列表和频点间负荷均衡情况确定接入频点是否可以被接入。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当终端上报的接入频点的导频强度较弱而需要分配接入频点时选择具有最高优先级并满足负荷均衡的接入频点进行接入是容易想到的。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 D1 的基础上应用 D2 和公知常识的教导以获得权利要求 9 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9 的主题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3）的规定。

工业实用性：

权利要求 1-9 要求保护的发明可以在通信领域中使用或制造，因此符合 PCT 条约第 33 条（4）的规定。